

证券代码：873214 证券简称：玛格家居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其他关系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或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审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如达到本制度第九条标准，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前述第（一）-（三）项的标准，则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履行审议程序：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